**2020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编制单位：浏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目 录

[一、部门概况 1](#_Toc5788197)

[（一）部门职能概述 1](#_Toc5788199)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1](#_Toc5788200)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_Toc5788199)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_Toc5788200)

[二、部门整体支出资金管理及使用情况 2](#_Toc5788198)

[（一）基本支出 2](#_Toc5788199)

[（二）项目支出 2](#_Toc5788200)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_Toc5788201) 4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4](#_Toc5788202)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4](#_Toc5788203)

[四、资产管理情况 4](#_Toc5788205)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4](#_Toc5788209)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绩效分析 5](#_Toc5788210)

[（二）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5](#_Toc5788211)

[1、上级2019-2020年长沙大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资金（2020年补贴部分）71200元 6](#_Toc5788212)

2、供销社抗疫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97325元 8

3、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资金项目，资金1597800元 8

[六、存在的主要问题](#_Toc5788230) 11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_Toc5788232) 12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_Toc5788230) 13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1](#_Toc5788232)3

[附相关评分表](#_Toc5788232) 13

浏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和我市有关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精神，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项目管理水平，强化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责任，根据浏阳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和2021年度绩效监控工作的通知》（浏财函〔2021〕12号）文件精神以及上级有关规定，我社积极组织人员对2020年度部门整体支出和部分专项资金进行了绩效自评，现将项目绩效自评情况报告如下：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能概述

我社系市政府直属事业单位，机关设综合部（人力资源部）、合作指导部、财务部、监事会办公室，并下辖市湘东贸易总公司、市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和市广联贸易公司。主要职能是：引导和带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依授权承担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大力组织发展农村现代商贸物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

（二）部门组织机构及人员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市社机关现有在职干部职工22人，离退休人员26人，抚恤金对象5人。单位办公地址：浏阳市淮川办事处圭斋东路2号。

（三）年度重点工作计划

1、构建“三大体系”——构建供销合作社组织体系、服务体系、农合会体系。

2、巩固试点成果——巩固“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专项试点”和“三会制度”试点经验成果。

3、打造服务平台——打造优质农资供应和农化服务、优质农产品购销服务、农村电商综合服务平台。

4、推进中心工作——多措并举推进市委脱贫攻坚、疫情防控、综治维稳等工作。

（四）部门整体支出规模、使用方向、主要内容和涉及范围

2020年部门支出总额6559046.56元，其中：

1、离退休费785675元，占总支出11.98%；

2、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29320.56元，占总支出0.44%；

3、其他农业支出1669000元，占总支出25.45%；

4、行政运行支出3877726元，占总支出59.12%；

5、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16200元，占总支出0.25%；

6、抗疫相关支出181125元，占总支出2.76%。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1、实际整体收支情况

2020年度我社整体收入6559046.56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6306721.56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125元，其他收入71200元。

2020年度我社整体支出6559046.56元，其中：基本支出4692721.56元(人员经费4405983.38元，日常公用经费286738.18元)；项目支出1866325元。

1. “三公”经费总支出情况

项目 预算金额 决算金额 节约%

公车运行及维护费 20000元 17911元 10.45

公务接待费 43600元 30835元 29.28

出国考察 0 元 0元

以上可以看出，本单位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厉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二）项目支出

2020年度本单位项目支出总金额1866325元。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2020年我社项目支出总金额1866325元，较年初预算金额911200元增加955125元，超预算104.82%，主要是专项资金年初预算未能准确预计；与2019年度项目支出1866688元相比减少363元，两年度项目支出基本持平。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2020年实际使用1866325元，其中：

（1）上级2019-2020年长沙大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资金（2020年补贴部分）71200元；

（2）供销社抗疫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97325元；

A、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减免房租补贴资金181125元

B、疫情防控下保障春耕化肥供应项目补贴资金16200元

（3）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引导资金项目，资金1597800元。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我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

三、部门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一）项目组织情况分析

项目均按照下发的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经营企业自愿申报结合，并由我社和浏阳市财政局共同进行了认真审核，均认为申报企业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并在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公示。经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推荐申报单位作为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呈文报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和长沙市财政局批准。

1. 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我社对项目进行日常督查考核，按照标准和考核细则，对项目实施严格考核。

四、资产管理情况

我社成立综合部负责单位资产的采购、管理、处置，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资产管理制度，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根据需要配置资产，及时指导资产使用部门严格按照规范使用资产。

2020年末资产总额 2726.05万元，负债总额 208.17万元，净资产 2517.88万元。资产负债率7.64 %。

五、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我社是市政府直属全额拨款事业单位，负责引导和带领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不断创新、不断发展；依授权承担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和农副产品生产、加工、销售；大力发展农村现代商贸物流，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2020年年初部门预算4609300元，全年实际支出6559046.56元，保障了单位工作的正常开展、项目的顺利实施，为农业、农村、农民提供了多种形式的生产经营综合服务。

（一）单位总支出情况绩效分析

1、经济性

（1）成本（预算）控制情况

2020年度年初部门预算4609300元，调整预算6559046.56元，全年支出6559046.56元。

（2）成本（预算）节约情况

由于服务范围的扩大和人员经费标准提高，各项成本均有所增加。项目有序推进，项目总支出与2019年度数据基本持平。

2、效率性及有效性

为确保既顺利完成市委、市政府交给我社各项工作任务，又能守住全年财政预算的红线，成立了以主管办公室工作副主任为组长的市供销社厉行节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完善了业务接待、公务用车、办公用具购置等方面的规章制度，财务科重新修订各项财务管理规定，各项规定一并严格执行。

3、可持续性

我社遵循“服务三农，振兴乡村”总原则，紧紧围绕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这一核心，圆满完成全国总社专项试点示范和省社“三会制度”试点，做实做强农村电商，维护系统大局稳定和狠抓自身体系建设，为可持续发展打下良好的基础。

1. 单位项目资金绩效分析

2020年度本单位共支出项目资金1866325元，主要包括：上级2019-2020年长沙大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资金（2020年补贴部分）71200元；供销社抗疫资金项目，资金197325元，其中，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减免房租补贴资金181125元、疫情防控下保障春耕化肥供应项目补贴资金16200元；供销社综合改革专项引导资金1597800元。

以下按照项目对绩效情况分析。

1、上级2019-2020年长沙大化肥淡季储备贴息项目，资金（2020年补贴部分）71200元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项目计划情况：2019年-2020年度长沙大化肥计划安排浏阳市淡储大化肥5600吨，其中储存尿素1500吨，金额260万元；钾肥900吨，金额200万元；复合肥3200吨，金额640万元；淡储农资商品总额1100万元，淡储时间自2019年10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止。长沙市财政上年安排贴息资金275000元，本年度安排71200元。计划实施后，淡储商品可满足30万亩农田的农资需求。通过大化肥淡季储备平抑市场价格，扩大农资销售。此项目我社安排由浏阳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承担。

实际完成情况：浏阳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根据市社安排2019年10月至2020年3月，公司完成淡储大化肥6465.8吨，其中尿素870吨，金额155.01万元；钾肥893.25吨，金额210.83万元；复合肥4702.55吨，金额1084.74万元；淡储农资商品总额1450.58万元；共支出淡储利息47.53万元。淡储商品可满足50万亩农田的农资需求。通过大化肥淡季储备平抑了农资市场价格，扩大了农资销售，实现化肥价格平均低于同期农资市场价格6%，较好的平衡了供需矛盾，降低农民生产成本。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项目上年度资金27.5万元已安排到位。本年度市级补助大化肥淡季贴息资金项目支出资金71200元，已按规定下拨浏阳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按照下发的申报工作的通知和经营企业自愿申报结合，并由我社和浏阳市财政局共同进行了认真的审核，认为申报企业符合项目申报条件和要求，并在浏阳市人民政府网站进行了项目公示。经公示，未收到任何异议。推荐申报单位作为专项资金的申报单位，呈文报长沙市供销合作总社和长沙市财政局批准。

（4）项目绩效情况

严格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分项目产出目标和项目效益目标。项目产出目标方面，定性目标是淡储商品可满足30万亩农田的农资需求；项目效益目标方面，定性目标是通过大化肥淡季储备平抑市场价格，扩大农资销售。农资供应是政策性强、高投入、低回报的行业，供销社既有农资供应的职能，也有为农服务的义务。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得分96分。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需要将“为农服务”落到实地，加强对实施单位的监督管理，通过设定的项目绩效定量目标分析，查漏补缺，更好实现项目设定目标。

（7）主要经验及做法

暂无。

2、供销社抗疫专项资金项目，资金197325元

A、抗疫特别国债支出减免房租补贴181125元

B、疫情防控下保障春耕化肥供应补贴项目资金16200元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2020年初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突袭。疫情期间商户歇业，企业生产经营遭受严重影响。为减轻企业负担，本社采取措施，对社有企业租房商户减免1个月房屋租赁费，风险过后，及时组织复工复产，促进企业尽快恢复生产经营。本社向浏阳市财政申报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81125元，专项用于减免商户房租补贴。

省财政湘财建指2020年66号文件安排2020年商业流通发展专项资金16200元用于我社新冠肺炎疫情防控下保障春耕化肥供应补贴。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财政安排的抗疫特别国债资金181125元，专项用于减免社属企业湘东公司3家租房商户的房屋租赁费，分别是浏阳市准川顺天家具城租金18167元、顺天电器有限公司50658元、湖南比一比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12300元；财政安排的疫情防控下保障春耕化肥供应补贴资金16200元，我社已具文申请市财政全额拨付至市供销社农业生产资料有限公司。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实施后，3家租户企业及时组织复工复产，2季度陆续复工，复工率100%，市场信心恢复，生产经营日趋好转，销售稳步上升；市农资公司积极筹集资金，保障了疫情防控下春耕化肥供应。

（4）项目绩效情况

严格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分项目产出目标和项目效益目标。项目产出目标方面，3家租户企业及时组织复工复产，稳定人心，企业减少亏损，市农资公司及时筹集资金，保障春耕化肥供应；项目效益目标方面，企业复工迅速，市场信心恢复，企业实现年度销售收入与上年基本持平。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得分 96分。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本项目特点，需要牢记服务企业当好企业“贴心人”的公仆意识。疫情风险并没有完全解除，疫情影响也会较长时间存在。继续做好企业服务，促进企业持续发展，是我们的职责所在。

（7）主要经验及做法

暂无。

3、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资金项目，资金1597800元

（1）项目基本情况简介

为贯彻落实中央、省市关于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文件精神，我市出台了《关于全面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的通知》（浏供改组〔2020〕1号），浏阳市财政安排支持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引导资金150万元，其中110万元用于加快推进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40万元用于供销社改制遗留问题处置。为了提高专项引导资金的使用效率，本社制发了《关于做好2020年浏阳市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专项引导资金申报工作的通知》（浏供发〔2020〕8号），以公平公开、优中选优为工作原则，设置“深化供销综合改革示范乡镇（街道）”、“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行业协会 ”、“深化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示范惠农服务平台”三个项目，明确项目验收标准，并出台项目申报指南和工作指南。广泛宣传发动全市各乡镇街道、涉农企业、专业合作社、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自主申报。

（2）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

我社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建立健全了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规范，资金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财务管理制度得到了有效执行。财政安排的供销社综合改革引导资金159.78万元，专项用于三农企业费用补贴50万元，利息补贴72.22万元，供销社改制遗留问题处置支出37.56万元。

（3）项目组织实施情况

本项目从三个方面实施，一是组建和完善基层供销组织体系；二是创建供销示范乡镇、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惠农服务平台；三是稳妥做好2016年以来供销系统改制企业退休职工社保医保、土地房屋产权等历史遗留问题的后期处置。

（4）项目绩效情况

严格按照设定的《项目绩效目标》执行，分项目产出目标和项目效益目标。本项目实施后，一是组建乡镇供销合作社32个，实现全覆盖；组建村级供销合作社260个，覆盖率达到80.7%；组建乡镇（街道）农村合作经济组织联合会23个。二是创建供销综合改革 示范乡镇（街道）10个。三是创建供销综合改革示范农民专业合作社（公司）23家、惠农服务平台8个。四是促进供销农资主渠道销售，全市本年度累计农资销售1.69亿元，电商平台销售6100万元；五是接待来信来访20多起，未发生一例群访和越级非访事件，稳定了6000多名原供销改制企业人员。

（5）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本项目总分100分，自评得分 97分。

（6）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针对本项目实施特点，我市供销社综合改革任务仍然艰巨。供销组织体系完善和经营复元还需要下大力气；浏阳人多地广，供销体制改革后，供销农资商品销售竞争压力大、基层供销组织人才缺乏，亟需引进人才，加大培养力度，良性应对竞争，促进基层供销改革顺利进行；改制维稳工作仍然不能放松。

（7）主要经验及做法

暂无。

六、存在主要问题

1、改革攻坚任务艰巨。按要求基层供销组织乡镇要全覆盖，行政村要80%以上覆盖，基层供销改革进入攻坚期，资金和人员压力大，任务艰巨。

2、职工队伍年龄老化。在职干部职工22人，平均年龄47岁，35以下年轻干部仅5人，队伍年龄老化，结构不合理，部分干部存在激情退化，工作动力不足等问题。

3、基层组织实力不足。社有企业自身不够强大，实力不强，服务能力有限。新建基层组织基础较弱，近期服务难以提升，服务功能难以发挥。

七、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一是建立健全以乡村供销社为重点、五级贯通、逐步覆盖到户的新型组织体系。**进一步完善乡镇、村一级社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三会”制度，争取当地党委政府支持，配齐配强镇村两级供销社理事会和监事会班子，加大队伍建设力度，为实现省市县乡村五级贯通的供销组织体系奠定坚实基础。

**二是建立健全以社有企业为支撑、五级贯通、逐步覆盖到户的新型经营服务体系。**巩固社有资产管理委员会试点成果，做大做强浏阳供销资产经营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坚持以农民需求为导向、自下而上层层聚集层层贯通的原则，分层重点办好普通市场主体不愿办、办不好、办不了和具有明显传统优势或比较优势的经营服务，做到“人无我有，人有我优”；积极推动生产合作、供销合作、信用合作“三位一体”新型合作及城乡社区综合服务，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

**三是建立健全以行业协会和农村合作经济组织为骨干、三级贯通、逐步覆盖到户的新型农合会体系。**市级和乡镇农合会按照自愿原则，广泛吸收行业协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龙头企业、新乡贤、农村能人等加入，逐步将农合会服务覆盖到村、到农户，进一步优化市场环境，促进合作共赢。

**四是建立健全人才引进、储备、培养机制，加大人才队伍建设力度。**从市级层面探索体制机制改革，出台机关干部在社有企业任职或兼职的激励措施，充分激发社有企业经营管理人才的积极主动性，最大限度释放社有企业活力，推动社有企业实现跨越式发展。完善培训机制，分层级对镇村两级供销社主任进行轮训，加强业务指导，提升供销系统干部队伍的活力和战斗力。

八、单位在资金管理、项目管理等方面的先进经验及做法

暂无。

九、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

我社2020年度对照年初预算目标，严格组织实施，基本支出确保了机关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专项资金保证了相关项目落实，资金使用及管理规范，规章制度的落实到位，项目成本有效控制。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 96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

附相关评分表。

浏阳市供销合作社联合社

2021年6月15日